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罚决[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泊

授权代表人：舒海龙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 79 号 5 楼 401 室、402 室

联系电话：15958261333

当事人 2：南昌鑫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霞

授权代表人：李建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雄伟路 157 号 101 室（316 国道旁）

联系电话：18257123999

当事人 3：江西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授权代表人：李奇兴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988 号地中海阳光商业、办公楼 B410 室

联系电话：13367086228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6 月 24 日奉新县审计局向本机关移交的《奉新县审计局关于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围标、串标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奉审经移[2024]1 号），反映 2021 年 5 月奉新县人民医院经公开招标形式实施的奉新县人民医院内镜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中，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鑫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 mac 地址一致。最终该项目由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043600 元。2021 年 12 月奉新县人民医院支付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首付货款 730520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付余款 313080 元，已全部付清货款。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围标、串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过发送《协助调查函》和对涉案当事人询问，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的规定

2024年7月30日，本机关向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鑫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鑫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邮寄递交《放弃权利申请书》，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78条：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对上海虹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贰佰壹拾捌元（5218元）、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51167.32元）的行政处罚。对南昌鑫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300元）的行政处罚。对江西盛润和科技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

(300元)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奉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5-4613892;

联系地址:奉新县奉新中大道242号奉新县财政局103室



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8月12日印发
